

采购编号: JSGH24Q07017 (JSZC-320113-GHXM-G2024-0020)

合同编号: \_\_\_\_\_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副食品

## 采购

#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甲方)

供货单位: 南京丰浩华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副食品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丰浩华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古庙北路8号

入围分包：粮油干货调味品类 冷冻类(含豆制品) 蛋禽类 猪肉类   
牛羊肉类 鲜活水产类 蔬菜类 水果类 卤菜类 奶制品类(对应勾选，  
涂改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副食品采购”【采购编号：JSGH24Q07017 (JSZC-320113-GHXM-G2024-0020)】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采购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入选中标通知书；
4.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它必要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

第三条 货物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四条 价格核定

粮油干货调味品；冷冻类（含豆制品）；蛋禽类；猪肉类（品目5—36项）；牛羊肉类（品目4—21项）；蔬菜类（品目25—154项）；水果类（6—46项）；卤菜类；奶制品；鲜活水产类（品目6—20项）所有的入围供应商在全年服务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折扣率计算参考价\*（1—所投品目平均折扣率），若计算价格低于所投报价，则以“折扣率计算参考价\*（1—所投品目平均折扣率）”的价格为执行价；若计算价格高于等于所投报价，则以所投报价的价格为执行价。无论市场如何变动，供应价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不变。

猪肉类（品目1—4项）、牛羊肉类（品目1—4项）、蔬菜类（品目1—24项）、

水果类（品目 1-5 项）、鲜活水产类（品目 1-5 项）在一定周期内（月），以南京市发改委网站公布的月平均价格乘以所报（1-所投品目平均折扣率）作为结算价，若结算价格高于南京市发改委网站公布的月平均价格\*（1-所投品目折扣率）的价格，则按照南京市发改委网站公布的月平均价格\*（1-所投品目折扣率）作为结算价。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2.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需于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 第六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周期为（□月供货、□周供货，日供货）同时，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约定为准。
2. 交货地点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机关食堂甲方食堂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单位，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拥有“SC”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

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服务：乙方需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食堂伙食供应延误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食堂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且取消合同

3.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2 条处理。

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5. 凡供货商向食堂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且取消合同。

6.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货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7. 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串规、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8. 入选单位配送期间，不得中途转包及单方面终止承包，否则采购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

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及乙方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持壹份。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_\_\_\_\_

